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3、会议时间: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得兴工业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9,0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5%。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集,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9,05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2、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9,05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3、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9,05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施能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9,05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能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施能建先生为得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9,05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选举施能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0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5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珍 吴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6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月坛桥 3 号 A 座公司 10 层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 405,690,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405,690,2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2、以 405,690,2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以 405,690,2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以 405,690,2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以 405,690,2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联股东中工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 8,350,4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7、以 405,690,2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度中国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李兆存律师、贺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深桑达 A”(股票代码:00003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就有关问题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深桑达 A”(股票代码:00003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开媒体报道了除以下信息之外的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受益无线充电概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无线充电概念的产品。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是无线充电联盟的十家常务委员单位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0.78%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99.22%股权。本公司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手机、提供手机维修、提供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无线充电概念产品的交易。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其行业产品价格无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不存在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者咨询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3.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12 年上半年度(0-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52,904.21 元,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相关公告已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及业绩变化与股价的匹配性,注意理性投资和理性投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4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东新路 245 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顾飞龙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9,266,4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4,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6%。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243,871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反对 22,60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243,871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反对 22,60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和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243,871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反对 22,600 股,弃权 0 股。

四、 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陈庆堂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支付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7 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00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五)债券期限:10 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35%,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每年的 9 月 24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信用评级:债项信用等级 AAA,主体信用等级 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5%。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3.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8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

(二)付息日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07 长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

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收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六)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519 室

联系人:蔡伟涛

电话:010-57081535

传真:010-57081544

邮政编码:100038

二)保荐人:华泰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联系人:张虹

电话:010-63211166-863

传真:010-63134085

邮政编码:51804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八、备注

*07 长电债“原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07 长电债“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变更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鉴此,“07 长电债”的受托管理人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12-02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修订后的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为: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